

《南京市创新产品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介绍

南京市创新产品推广办公室

二零二零年



2020年7月17日，《南京市创新产品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印发出台，这是南京首次系统出台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通过制度规范创新产品的认定管理工作，南京走在了全省甚至是全国前列。

南京市创新产品推广办公室文件

宁创新产品推广办〔2020〕1号

南京市创新产品推广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京市创新产品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
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南京市创新产品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一年，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京市创新产品推广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



目录

1 创新产品定义

2 申请条件和材料

3 申请和评价程序

4 创新产品推广支持

5 创新产品跟踪评估

6 创新产品评价意义

1

创新产品定义

什么是创新产品？创新产品如何评价？

创新产品定义

企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

市场前景好

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较大的市场前景或能替代进口的产品

创新产品

新技术

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标准、新设计、新服务等研发或生产的

自主知识产权

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较大的市场前景或能替代进口的产品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产权明晰，质量可靠



创新产品评价：市创新产品推广办公室牵头会同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组成南京市创新产品评价小组，负责创新产品评价管理工作。邀请行业技术专家提供专业智力支持。通过评价的创新产品，列入《南京市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2

申请条件 and 材料

申请单位和申请产品应分别具备哪些条件？

申请单位资质要求

单位资历

申请单位依法在**本市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信用记录良好，财务会计制度健全

01

研发能力

拥有**高水平**的研究开发机构、部门或人才团队

02

重点支持

申请单位符合南京“4+4+1”主导产业方向，重点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新能源汽车、新医药与生命健康、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智能电网、轨道交通、智能制造装备**等八大产业链重点企业

03

优先支持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培育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及其孵化引进企业**

04



申报产品要求

产品要求

市内产品

技术领先

发明专利

自主品牌

质量可靠

前景良好

性能稳定

1

产品必须在南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生产，或产品的关键部件、核心技术、注册商标来自申请单位；

2

产品的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达到国际先进或处于国内领先，并且拥有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突破国际国内关键核心技术、自主研究和开发、对现有产品实现根本性改进等；

3

产品具有获得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其权利人为申请单位且权益状况明确；

4

产品具有自主品牌，即申请单位拥有该产品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5

产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和相关的生产、销售规定及特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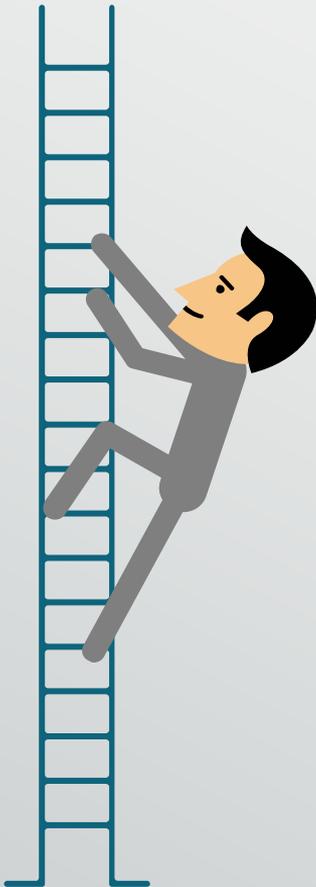
6

产品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较大的市场前景，能够显著降低生产成本或能替代进口；

7

产品性能稳定，近两年有一定数量的销售。对于首次或首批生产的填补国内市场空白的新产品，不受销售收入的限制。

申请材料



必备材料

- 南京市创新产品评价申请书
 -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
 - 其他证明材料：
1. 产品或核心技术发明专利证书
 2. 产品符合行业规定的证明材料
 3. 检验（测试）报告、评估报告等
 4. 产品创新性查询报告（查新报告）
 5. 财务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
 6. 购货合同或技术开发合同及发票
 7. 已通过评价的创新产品证明材料

辅助材料

- 鉴定证书或其他相当的技术证明材料
- 用户使用（试用）报告、行业协会等第三方出具的成果评价意见或技术论证报告等
- 产品出口证明
- 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培育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及其孵化引进企业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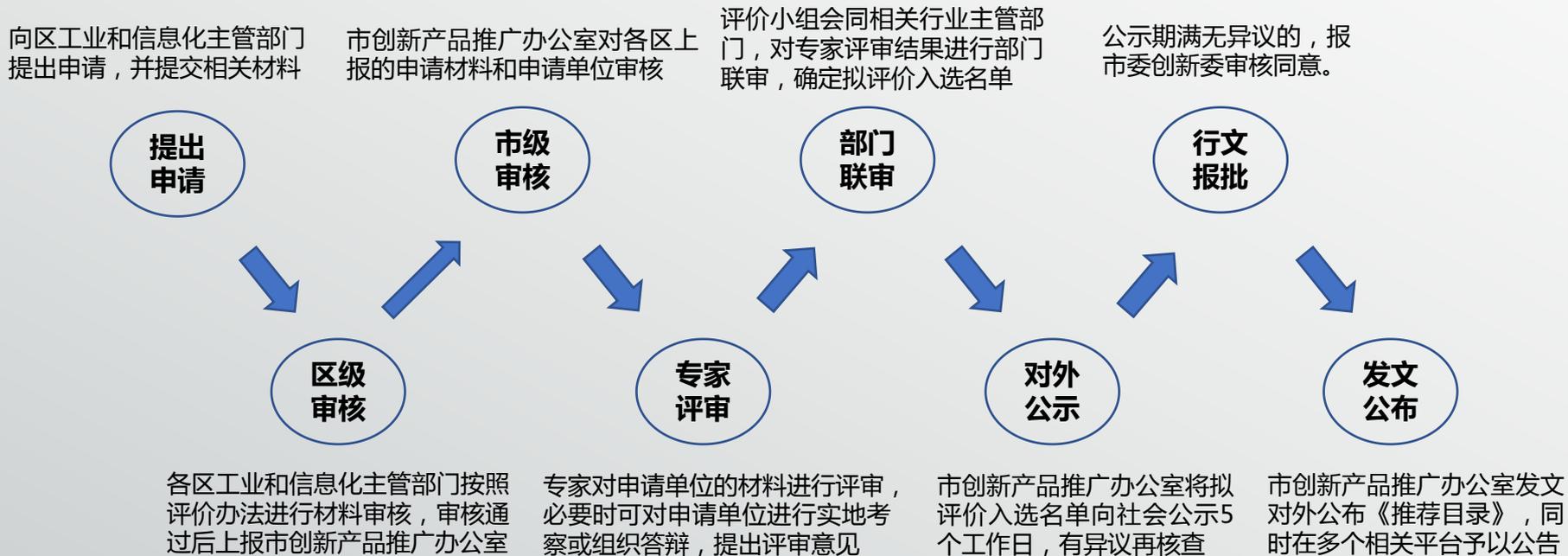
3

申请和评价程序

应该如何申请创新产品评价？要走哪些程序？

申请和评价程序

创新产品评价工作原则上按月进行，申请和评价程序如下：



4

创新产品推广支持

通过创新产品评价的产品能获得什么支持？

推广支持

通过不定期组织开展创新产品供需对接、路演推介、竞赛等活动，组织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帮助支持创新产品扩大社会影响力和品牌知晓度，加快创新产品推广和产业化，打造“南京创造”系列产品和品牌

充分调动我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国有企业以及龙头企业等各方积极性，重点围绕八大产业链发展需求，在教育、交通、消费、社会治理、民生保障、公共安全、医疗健康等领域，推动对创新产品等有广泛应用需求的各类应用场景建设，通过开放应用场景，加速培育我市创新产品市场。

开展
活动

1

招标
投标

2

应用场
景建设

3

市场
采购

4

我市使用国有资金开展招标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的国有企业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所采购的货物品类与《推荐目录》中产品相同时，鼓励优先采购列入《推荐目录》中的产品。其中，对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并需要重点扶持的试制品和首次投放市场的产品，可以由政府进行首购或订购。

鼓励我市各类市场主体，在市场化采购中优先使用《推荐目录》中的产品，多措并举支持创新产品推广应用。

5

创新产品跟踪评估

通过创新产品评价以后需要注意什么？

跟踪评估

评价有效期及产品问题处置

通过评价的创新产品，其有效期一般为两年，到期后其评价资格自动失效。同一产品进入《推荐目录》不得连续超过四年。对申请产品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问题或申请单位产生严重失信行为等情形的，将取消其创新产品资格，从《推荐目录》中删除并向社会公告。

意见反馈机制

建立创新产品使用意见反馈机制。创新产品生产单位应及时向产品使用单位了解产品的应用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不断对产品加以改进和完善。



跟踪评估

市创新产品推广办公室每年开展一次创新产品跟踪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动态更新目录，形成合理的进入和退出机制。

6

创新产品评价意义

进行创新产品评价的意义何在？

创新产品评价意义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创新名城建设加快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20〕1号）及其配套实施细则精神，进一步规范创新产品评价管理工作，明确创新产品申请评价条件和程序，加快创新产品推广和产业化，打造“南京创造”系列产品和品牌，有力支撑“创新名城”建设。